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四百二十六期周报

## 2020.08.31-2020.09.06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八佰》提前三年注册“八佰”商标，看影视 IP 的知产布局
- 1.2 【专利】美国官费上涨通知
- 1.3 【专利】提高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成功率，快来了解下这些注意事项！
- 1.4 【专利】云安全专利哪家强？腾讯申请量、授权量、专利价值均位列行业第一
- 1.5 【专利】专利申请优先审查需谨慎
- 1.6 【专利】儿童智能手表专利布局分析

##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科创板“双米大战”落幕，光峰科技与极米科技签署 2500 万专利许可协议

# 每周资讯

**1.1【商标】标】《八佰》提前三年注册“八佰”商标，看影视 IP 的知产布局（发布时间:2020-09- 03）**

8 月 31 日，八佰冲破 20 亿票房！毫不夸张地说 《八佰》承担着中国电影业复苏的重任，凭借一己之力撑起了全国电影院的业绩。如今《八佰》的成功，让制片方华谊兄弟早在 2017 年的一项布局，没有白费。这项布局，就是“八佰”的商标注册。早在 2017 年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就一连提交了 18 件“八佰”商标的注册申请。其中，不少已经成功核准注册，甚至包括与影视完全不沾边的商标类别。

获得今日成绩实属不易。据了解，电影《八佰》耗资 5.5 个亿，原定去年 7 月上映，结果因为技术原因撤档。

可最终，八佰还是完成拍摄，导演管虎的心血没白费。**更重要的是，如今《八佰》的成功，让制片方华谊兄弟早在 2017 年的一项布局，没有白费。**

这项布局，就是“八佰”的商标注册。早在 2017 年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就一连提交了 18 件“八佰”商标的注册申请。其中，不少已经成功核准注册，甚至包括与影视完全不沾边的商标类别。

**为什么电影名字也需要注册商标？这又能保护些什么？**

对电影本身而言，注册商标可能作用不大，因为和电影靠得更紧的应该是著作权法。那为什么影视大佬们仍为其注册同名商标？

首先，出新电影一定离不开宣传，而宣传则会使用到电影名字。如果商标被别人注册了，那你在宣传时就不能以电影名字为重点。

**所以为了在商业上能更顺利地进行宣传，一般来说也会给准备上线的电影注册同名商标。**而且在电影上线后，推出周边、游戏等等也需要用到电影名字。

提前注册相应的商标，把主动权握在自己的手中，这样在进行商业运作的时候就能使用电影名称字样进行宣传，明确宣示所有权，拒绝“山寨”蹭热度。

若是遇到侵权也能作为最有力的维权武器，让所有侵权者受到法律的惩罚。

其次，随着一部电视剧的热播或者一部电影的卖座，与之相关的影视作品名称以及重要角色姓名等标识就都具有了经济价值，**随之而产生的商标抢注行为也是屡见不鲜。**

商标抢注者可能在影视作品宣传之时就敏锐地嗅到了其中的商机，于是在影片还未开播之前就抢先申请注册了影视作品名称或是影片主人公名字等与影片密切相关的商标，等影视作品大火之后再以高价进行倒卖。

在早期的影视作品宣传中,许多影视制片人及出品公司尚未想到对影视作品名称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这使得商标抢注者有了可乘之机,也使得制片者对自己倾心投入的影视作品,丧失了商标获益中分一杯羹的机会。

法律层面商标是用来区分商品和服务来源的标志,因此,只要影视作品名称具有显著性,能够作为区分商品和服务的标志,在不违背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就可以考虑将该影视作品名称申请注册为商标,从而使该影视作品名称作为注册商标受到商标法的保护。

【刘婷婷 摘录】

## 1.2 【专利】美国官费上涨通知(发布时间:2020-9-4)

美国专利商标局即将于**2020年10月2日**起施行新的商标专利收费标准,其中包括申请费、授权费、维持费在内的大多数常规费用均有所上调。常见官费上涨具体对比如下表所示。

商标官费调整如下

美国商标官费上涨对比表		
服务项目	目前官费(美元)	自2020年10月2日起生效的最新官费(美元)
TEAS规范新申请	\$225/类	\$250/类
TEAS非规范新申请	\$275/类	\$350/类
第5-6年,第9-10年时,需提交商标继续使用证据section8,包括马德里延伸到美国section71	-	\$250/类
Section8&9(第9到10年续费+提交使用证明)	\$425/类	\$525/类

专利官费调整如下

美国专利官费上涨对比表tt		
服务项目	目前官费(美元)	自2020年10月2日起生效的最新官费(美元)
	大实体/小实体/微实体	大实体/小实体/微实体
1.PCT进入美国阶段申请费	\$1580/\$790/\$395	\$1660/\$830/\$415
2.1总的权利要求超过20项	每项: \$100/\$50/\$25	不变
2.2独立权利要求超过3项	每项: \$460/\$230/\$115	每项: \$480/\$240/\$120
2.3如有多项引用权利	\$820/\$410/\$205	\$860/\$430/\$215
2.4说明书超100页	\$400/\$200/\$100	\$420/\$210/\$105
3.晚发发明人声明书, 或晚交官费	\$140/\$70/\$35 (PCT进入)	\$160/\$80/\$40 (PCT进入)
	\$160/\$80/\$40 (巴黎公约进入)	不变
4.提交IDS(新案提交之后)	\$240/\$120/\$60 (官费取决在哪个阶段提交)	\$260/\$130/\$65 (官费取决在哪个阶段提交)
5.提交Track one优先审查 (如有)	\$4000/\$2000/\$1000+Processing fee:\$140/\$70/\$35	\$4200/\$2100/\$1050+Processing fee:\$140/\$70/\$35
6.延期提交答复意见 (如有)		
6.1延期1个月内提交	\$200/\$100/\$50	\$220/\$110/\$55
6.2延期2个月内提交	\$600/\$300/\$150	\$640/\$320/\$160
6.3延期3个月内提交	\$1400/\$300/\$150	\$1480/\$740/\$3
7.提交RCE请求继续审查 (被最终驳回后)	第一次提交: \$1300/\$650/\$325	第一次提交: \$1360/\$680/\$340
	第二次及以后提交: \$1900/\$650/\$475	第二次及以后提交: \$2000/\$1000/\$500
8.授权费 (发明专利)	\$1000/\$500/\$250	\$1200/\$600/\$300
9.维持费 (授权日算起)		
9.1缴纳 3.5 年年费	\$1600/\$800/\$400	\$2000/\$1000/\$500
9.2缴纳 7.5 年年费	\$3600/\$1800/\$900	\$3760/\$1880/\$940
9.3缴纳 11.5 年年费	\$7400/\$3700/\$1850	\$7700/\$3850/\$1925
9.4宽限期 (6个月) 内缴费, 额外费用	\$160/\$80/\$40	\$500/\$250/\$125

本次美国官方费用上涨有点狠, 有需求的企业建议把控好递交时机, 尽早处理。

【封喜彦 摘录】

### 1.3 【专利】提高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成功率，快来了解下这些注意事项！（发布时间：2020-9-4）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在专利实践中，针对一项专利权发起的无效宣告请求通常能归为以下两种情况：

由于该专利权的存在，在某技术领域或某技术产业内构成了专利壁垒，同行业的竞争对手为了自己的产品能够进入市场而主动发起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权人率先发起侵权诉讼，诉讼中的被告采用无效宣告请求作为抗辩手段。在这两种情况下的无效宣告请求的策略既有共通点，又有差异性。

下面，笔者就结合自己在实际办案中积累的经验来谈谈无效宣告请求中通常应该注意的几个事项。

#### 1

### 夯实证据，准备充分

在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准备过程中，请求人和专利代理师将会同时面对多项并行展开的工作，这其中最为重要的一项工作笔者认为是证据的搜集和使用。

在证据搜集阶段，检索的质量非常重要，可以说决定了未来案件的走向。专业的检索机构和本行业内的技术专家的配合对于从浩瀚的技术资料中找出最有力的证据而言至关重要。

在检出多份能够用作证据的资料之后，证据的使用应贵在“精而透”，而不应求多。以一、两份对目标专利威胁最大的证据为基础，结合几份其它证据，充分说理，论述透彻，其效果往往比罗列大量证据却缺乏侧重点甚至相互弱化要理想。

另外，由于无效宣告请求中的“一事不再理”审理原则的存在，对证据的合理、高效使用也为后续可能存在的第2次甚至多次无效宣告请求留有余地。

#### 2

### 组合使用多种无效宣告理由

当前，无效宣告请求人以专利三性作为专利无效请求的突破口的情况占了无效宣告案件的大多数。



但实际上，根据专利法第 45 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的规定，专利三性仅是专利无效宣告理由中的一部分。在实践中，专利代理师与请求人通过深入研究案情以及类似头脑风暴式的研讨，多角度寻找无效宣告理由有时能够起到意想不到的作用，带来事半功倍的效果。

例如，专利申请前的使用公开和销售公开的证据、说明书中存在的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瑕疵、专利确权过程中专利权人进行的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规定的修改等等。

多样化的证据组合，能够有效地提高专利无效宣告的成功概率。

### 3 力拼首战

如果将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以及后续可能发起的行政诉讼一审和二审看作前后相互关联的三个战役的话，最为重要的一战肯定是第一战。

首先，从近年来专利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结果可以看出，一审法院推翻国知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的无效决定的案件不超过两成。

换言之，与其等收到一个不理想的无效决定结果之后再寄希望于在行政诉讼阶段花大力气反转案件走向，不如在最初的无效宣告请求阶段就充分准备，争取旗开得胜。

其次，相比于法院的诉讼程序，无效宣告请求阶段的审理程序相对而言更为纯粹，更接近于专利确权程序中的审理环境，对技术方案的关注度更高，受其它因素的干扰也更少。

### 4 “打掉”不是唯一目的

在实践中，无效宣告请求人往往以是否将目标专利完全无效和部分无效作为判断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是否成功的标准。

然而，获得授权的专利（尤其是发明专利）在确权阶段都经过了专利审查部门严格而漫长的审查程序，想要直接“打掉”目标发明专利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是，“打不掉”专利权不一定意味着达不到无效宣告请求人的无效宣告目的。如果把一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看作“跑马圈地”的话，圈地“篱笆”的牢固程度往往取决于其中的一、两项关键技术特征。

在无效宣告请求审理程序中，无效请求人和专利权人的争辩点往往也就集中在对于这一、两项关键技术特征的比对和阐述上。

因而，即便最终无效宣告请求的结果是维持专利权有效或宣告部分专利权无效，但若能够迫使专利权人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对这一、两项关键技术特征做出限缩性的修改或者是关于其保护范围的限制性解释，这对于无效请求人而言都是有利的结果。



由于“禁止反悔原则”的存在，专利权人做出限缩性的修改或限制性解释会使专利权原本可能模糊的保护范围边界变得清晰且明确。

毫无疑问，无论是对于绕过该专利权构成的专利壁垒还是对于在侵权诉讼中明确不侵权认定进而扭转局面，这都是非常有利的。

因此，在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准备阶段，请求人和专利代理师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和案情设定多种策略，力求“打掉”，“打不掉”也可以退而求其次，找出可接受的底线。

## — 5 — 合理采用“稻草人”策略

在专利无效程序中，如果不是因被诉侵权而发起的无效宣告请求，真正的无效请求发起人可以采用以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作为名义上的无效请求人。

一般情况下，采用这种“稻草人”的策略对背后的无效宣告发起人是有益的，能够达到隐藏自己的目的，进而在以后可能出现的多种局面下进可攻退可守。

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是在面对侵权诉讼并想要通过无效宣告请求来进行抗辩以中止侵权诉讼的情况下，采用“稻草人”策略则会导致无法达成诉讼中止的目的。

以上仅是笔者在日常工作中对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中应该注意的事项的一些体会和想法，如有任何不妥之处，请不吝指出。

摘自：知产力

【李明珠 摘录】

### 1.4 【专利】云安全专利哪家强?腾讯申请量、授权量、专利价值均位列行业第一（发布时间:2020-9-4）

近日，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平台 i 智库发布了《中国互联网云安全专利技术分析报告》（下简称报告），以中国互联网企业为研究对象，从专利角度对中国云安全技术领域的发展现状进行分析。报告显示，云安全技术领域互联网企业的中国专利申请量共计 26485 件，腾讯凭借 1542 件的专利申请量位列第一，同时在专利授权量、细分云安全技术、专利价值等多方面也稳居行业第一。

报告指出,作为“新基建”重要组成和发展依托的云领域,其安全问题的重要性越发突出。如何既满足客户功能需求,又能提供稳定、可持续的安全保障,是云服务提供商和安全行业共同的努力方向。基于此,报告分析了近20年云安全技术领域在中国的专利技术发展趋势、专利技术区域分布、专利技术分布、主要专利申请人等情况,帮助企业了解互联网企业在中国云安全技术领域的专利布局状况。

中国云安全专利技术的申请趋势与互联网进程紧密相关。报告指出,2011年后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更新、政府鼓励等因素的影响,专利申请量增长迅速,该时期的专利申请量占中国总申请量的93.7%,研发活跃度较高;且云安全领域在近五年(2016年至今)进入了专利申请井喷时期,该阶段专利申请量占中国总申请量比例达到了63.7%。报告预测,2020年云安全技术的专利申请量仍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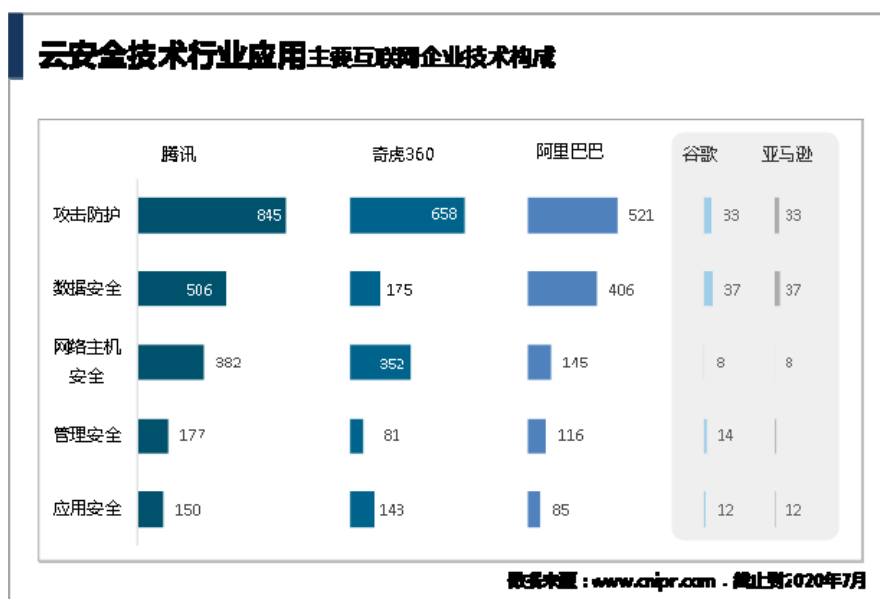
申请主体也呈现出显著的梯队划分。根据报告梳理的“云安全技术领域互联网企业专利申请量TOP50企业名单”显示,专利申请量大于500件的仅有三家,其中腾讯达到1542家,超过第二名50%还多;与此同时,腾讯在专利授权量上稳居第一,达到704件。

云安全技术领域互联网企业专利申请量TOP50企业名单					
申请人	申请量	授权量	申请人	申请量	授权量
腾讯	1542	704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	39
奇虎360	1092	596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4	62
阿里巴巴	979	312	网宿科技	89	35
百度	384	159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7	1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	73	安徽润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	40
奇安信集团	374	110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84	72
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	279	94	北京飞天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82	71
宇龙通信	239	111	亚马逊	75	32
小米科技	218	97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73	49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	155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70	1
绿盟科技	190	103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	37
京东	184	4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30
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	39	北京握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	15
哈尔滨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	43	哈尔滨安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	5
金山软件	146	56	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61	29
天地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	87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	11
谷歌	135	63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9	19
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5	46	北京元心科技有限公司	55	19
如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	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	19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1	5	西安交大捷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	8
汉柏科技	117	40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53	5
珠海市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	67	浙江神州量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33
天融信科技集团	107	20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1	15
北京深思数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	60	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0	28
爱奇艺	97	23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4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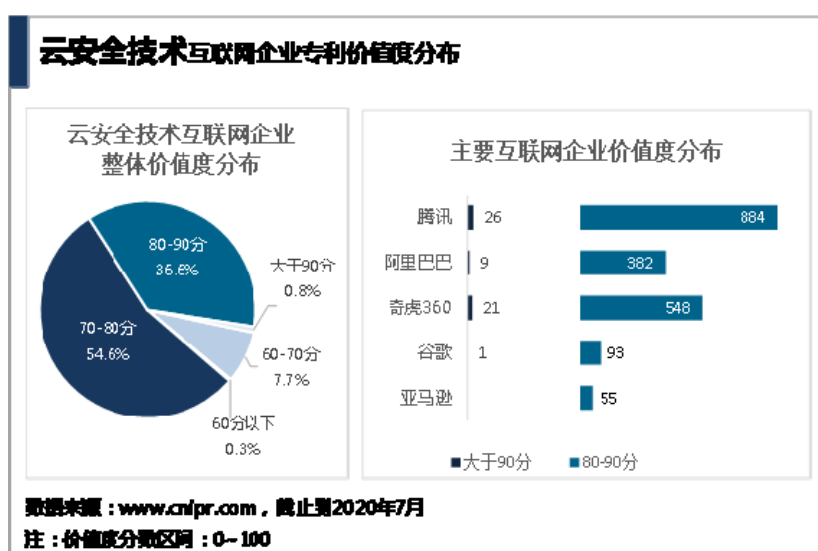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ww.cnipr.com,截止到2020年7月

从云安全技术领域的关键技术布局情况及应用情况来看,涉及与业务数据自身安全技术相关的数据安全领域,以及涉及与保障网络免受恶意攻击技术相关的攻击防护领域是云安全技术的专利布局重点和热点领域。而在包含这两

大领域的五大典型云安全技术场景中,腾讯在每个细分技术板块的布局也均位居第一。



在大盘数据之外,本次报告还引入了出版社 P2I 专利价值评价系统,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云安全领域在审及有权专利的专利价值度进行评价,从而衡量各企业的专利质量。从整体数据来看,云安全技术领域的价值度分值大多介于70~80分区间,占比超过50%。而腾讯等五家企业的专利价值度则主要集中在80~90分的价值度区间,其中腾讯在80分价值度以上的超过900件。不难看出,头部互联网企业除了专利申请数量较多之外,申请的质量也高于平均水平。



在疫情和新基建的刺激下,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进程进一步提速,上云因此成为企业不得不拥抱的战略之一,而这也一步把产业安全的场景推向云计算

的视角之下,云安全技术的成熟度无疑决定着未来数字经济的安全指数。伴随着以腾讯为主的云服务提供商不断发力云安全技术,产业数字化升级将拥有更扎实的安全底座支撑。

【周君 摘录】

### 1.5 【专利】专利申请优先审查需谨慎（发布时间:2020-9-4）

**导读：**近年对于发明专利申请而言，办理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以及要求提前公开、要求提前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等这些程序对专利申请人而言都是一把双刃剑，有利有弊。

## 01 优先审查的缘由

近年来，随着专利申请数量的极大增长，2019年中国发明专利的申请量达140.1万件，实用新型申请量达226.8万件，外观设计的申请量达71.2万件【1】，越来越多的专利申请人期望申请的专利申请能尽快获得授权，因此，专利申请人通常不仅在申请时办理了提前公开和提前进入实质审查程序，而且希望能进一步地加快专利审查进程，以期早日获得专利证书，甚至于2017年年底在长沙、上海和烟台实行的超快速审查通道，也是为了适应这一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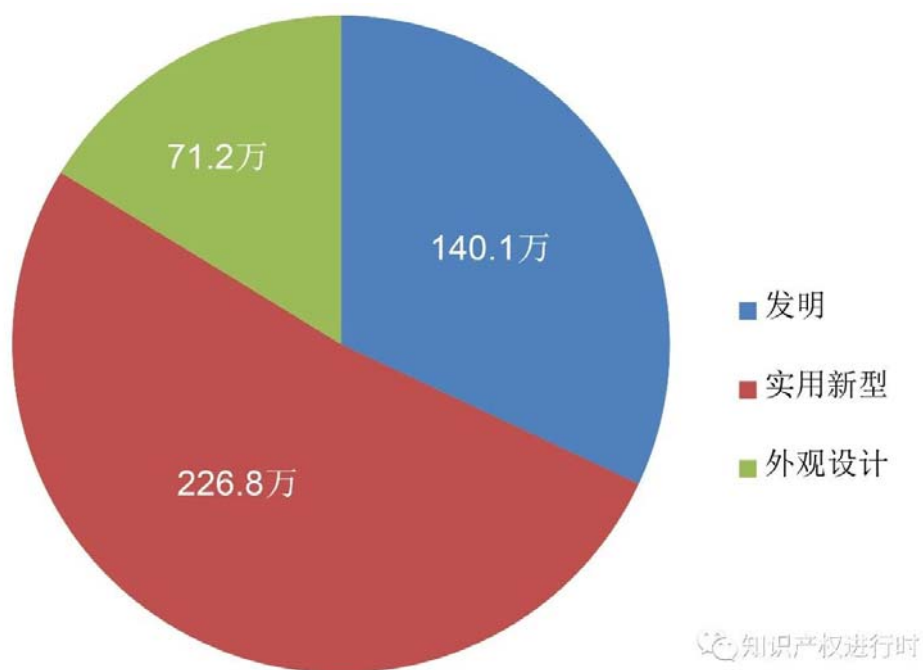


图 1 2019 年我国三种专利类型的申请量对比

## 02 优先审查政策的出台

为了顺应这一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先后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第 65 号局令“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2】，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施行的第 76 号局令《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3】，以加快审查亟需尽快授权的专利申请的审查进度，第 76 号局令具体规定了专利申请可以进行优先审查的六种情况如下：

- （一）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 （二）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 （三）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 （四）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 （五）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 （六）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相比第 65 号局令只能办理发明优先审查而言，第 76 号局令扩充了办理优先审查的专利类型和范围，不仅可以办理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申请的优先审查，还可以办理专利复审和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的优先审查，同时在专利申请的领域上做了扩充，比如增加了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等专利申请，取消了和合并了涉及低碳技术、节约资源等有助于绿色发展的重要专利申请。

值得一提的是，第 76 号局令还进一步简化了办理专利优先审查的手续。例如，不再要求提交检索报告，请求人仅需提交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信息材料；在某些情况下，不再需要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但随着这一政策的出台，虽然诸多专利申请人明知其专利申请明显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规定的上述六种情况，但依然选择向各省知识产权局提出优先审查申请，这种做法不仅为各省知识产权局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带来了额外审核任务，浪费了审查资源，同时也让真正需要加快审查的专利申请的审查进度被拖慢而无法尽快及时获得授权。

## 03 优先审查的利与弊

事实上，对于发明专利申请而言，**办理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以及要求提前公开、要求提前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等这些程序对专利申请人而言都是**

一把双刃剑，有利有弊。以优先审查为例，虽然可能能尽早地获得专利证书，但却存在如下不利之处：

**首先**，虽然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要求请求人提交检索报告，请求人仅需提交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信息材料，但部分申请人依然会进行检索，从而增加了专利申请成本；

**其次**，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发文日起仅有两个月的答复期限，相对于正常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起的四个月答复期限，缩短了约两个半月，这使专利申请人和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对审查意见的答复时间更加匆忙，甚至因为仓促答复、没有答在要点上而收到下一次审查意见；如果发明专利申请的第一次审查意见答复的时间自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发文日起超过两个月，但又在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起的四个月答复答复的话，则会被自动转为常规审查程序，从而丧失了优先审查的机会；

**最后**，对于审查员而言，自同意优先审查之日起，发明专利申请在 45 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这将意味着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至多收到两次至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就必须得出授权或者驳回的审查决定，相对于正常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不可能收到类似于第四次甚至第五次审查意见，因此，很可能因为时间仓促导致审查员对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不彻底而做出对专利申请人不利的审查决定。

此外，关于常规的提前公开的利弊，专利申请人在选择提前公开与否的同时，应该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从长远的角度慎重考虑，不要盲目选择提前公开，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5】。

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而言，办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自同意优先审查之日起，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2 个月内结案，这也意味着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将更快地变为公开文献而影响在后申请的新颖



性和创造性；同时，对于申请人而言，一方面丧失了专利法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机会，另一方面，相比传统的答复审查意见的时间两个多月而言，申请人答复优先审查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通知书发文日起 15 日，答复时间仓促，一旦超过通知书发文日起 15 日，且不超过通知书收到日起二个月，则丧失了优先审查的机会，从而被自动转为常规审查程序，则失去了优先审查的意义。

## 04 结语

随着专利申请数量逐年递增的态势和审查资源有限的现状，专利申请人根据个人或企业的实际需要，理性地选择是否办理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程序，可以有效地避免集中申请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程序导致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审查进度整体滞后的弊端，为真正需要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节约了时间，同时对专利申请人而言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

### 参考文献

- [1]. <http://www.cnipa.gov.cn/docs/20200203123754249256.pdf>；访问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
- [2]. <http://www.sipo.gov.cn/zcfg/zcfgflfg/flfgzl/zlbmgz/1020113.htm>；访问时间 2020 年 4 月 26 日；
- [3]. <http://www.sipo.gov.cn/zcfg/zcfgflfg/flfgzl/zlbmgz/1020137.htm>；访问时间 2020 年 4 月 26 日；
- [4]. [http://amr.hunan.gov.cn/amr/ztx/zscqqsx/zszcfg/zsflfg/201512/t20151207\\_10785155.html](http://amr.hunan.gov.cn/amr/ztx/zscqqsx/zszcfg/zsflfg/201512/t20151207_10785155.html)；访问时间 2020 年 4 月 26 日；
- [5]. 刘佳芳，提前公开专利申请之利弊，长沙：发明与创新，2012 年 08 期，第 43 页。

文源：IPRdaily 作者：李发军

**【黄春牡 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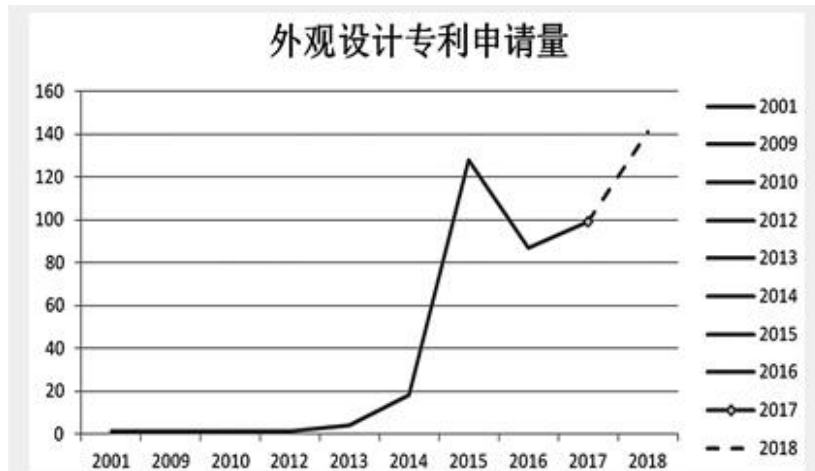
## 1.6【专利】儿童智能手表专利布局分析（发布时间:2020-09-01）

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以及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智能可穿戴设备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其中，儿童智能手表的市场占比迅速扩大，成为市场关注的热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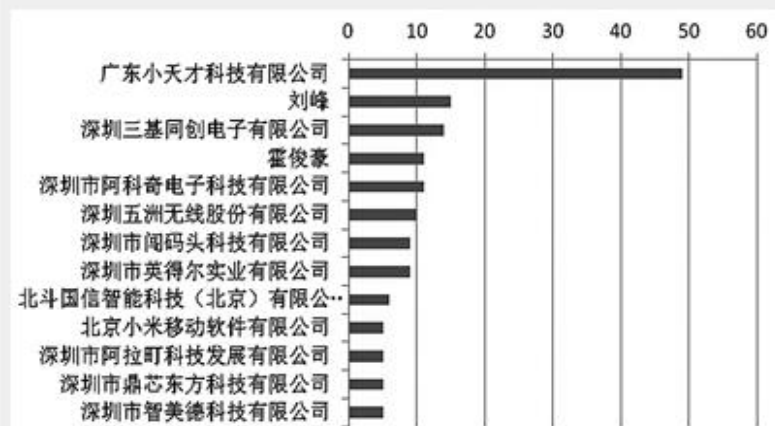
目前，儿童智能手表的主要功能相对趋同，各大品牌的产品基本覆盖了定位、通话以及电子围栏等必要技术，在保证实现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其产品的外观设计逐渐成为消费者关注的方向。本文以中国专利文摘数据库（CNABS）公告的与儿童智能手表相关的专利数据为依据，分析我国儿童智能手表外观设计专利的整体布局及设计趋势，从而为相关企业和创新主体在专利布局等方面提供参考。

### 专利布局区域明显

经过专利检索后发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儿童智能手表领域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总量约480件，专利申请量整体呈曲线上扬的态势。如图1所示，2001年儿童智能手表领域开始提交中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2013年前与儿童智能手表相关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较少，基本维持在较低的水平。2013年至2015年，得益于技术的发展，与智能硬件相关的研发热度开始升温，儿童智能手表的产业规模也得以扩张，越来越多的创新主体开始投入到该领域的研究，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进入到高速增长阶段。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 (件) 图1 中国儿童智能手表历年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图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 (件) 图2 中国儿童智能手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排名

然而，在 2015 年底，央视曝光了儿童智能手表的高辐射及通话安全漏洞等问题，随之儿童智能手表行业迎来了第一次市场洗牌，一些低端产品先后被淘汰。此时，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东小天才）、深圳阿拉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等抓住机遇，快速布局专利，逐渐成为国内儿童智能手表产业的专利申请主力。从 2016 年后的申请量上看，中国儿童智能手表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再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从儿童智能手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分布看，有超过 80%的专利申请来源于广东地区。广东是全球重要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基地，产业规模多年位居全国首位，电子制造的产业链也相对发达。此外，广东持续加强政策扶持，鼓励创新，合理利用地理优势，进一步成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核心。目前来看，广东儿童智能手表领域的发展最快，其次是北京地区，而其他省市在相关领域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不高。

如图 2 所示，从我国儿童智能手表相关专利申请的 13 个主要专利权人来看，广东小天才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居于首位。另外，在相关专利申请主体中，大部分为广东企业或个人，北京地区有两家企业上榜，分别是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及北斗国信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以广东小天才为例，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隶属于步步高集团，自 2014 年开始着手布局儿童智能手表市场，精准地定位了消费者对“通信、定位”的功能需求，并结合使用群体的审美，设计出儿童智能手表——小天才 Y01，作为拓展市场的首款产品。该产品整体配色明亮、活泼，并采用了表盘与表带分体设计，方便更替。圆角方形的表盘及超大屏显一直沿用至今，逐渐成为小天才系列产品的设计基因。凭借出众、人性化的外观设计为小天才打响了儿童智能手表的品牌争夺战，该产品还荣获了首届“中国好设计”大奖。

笔者经过专利检索发现，在开拓儿童智能手表市场之初，广东小天才就已经开始布局产品的核心专利。2017 年以前，广东小天才相对更注重技术研发，近年来，随着行业的发展及技术的普及，产品外观设计的竞争力日益凸显，广东小天才在不断攻克相关领域技术的同时，逐渐增加了对产品外观设计的投入。随着广东小天才知名度及业界认可度的提升，为了防止产品的创新成果被盗用，寻求知识产权保护是其最有效且最直接的方式。

纵观广东小天才推出的系列产品，可以明显看出，其产品设计的延续性。通过分析儿童智能手表的消费群体尤其是对产品整体尺寸的限制，广东小天才改变了卡通造型及传统圆形表盘的设计，采用能实现最大化放大屏幕的方形表盘，并在表盘中突出显示通话功能键，秉持了产品最初对主打通话功能的市场定位，简约的表盘造型搭配明亮活泼的产品配色，逐渐形成了小天才的设计基因，使其具有较强的品牌识别性。2018 年上市的小天才 Z5 系列产品增加了摄像头的功能，但即便增加了新的功能模块，广东小天才依然保留了表壳的固有形状及基本布局，将摄像头置于屏幕上方，不占用屏幕空间，延续了产品的设计特点。此外，

广东小天才系列产品多采用了表盘与表带分体设计，在方便更替的同时，可通过表带的丰富设计增加产品整体的趣味性，满足消费人群对产品的使用需求。

### 重视布局善于借鉴

在笔者看来，我国儿童智能手表领域的发展趋势及市场布局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但儿童智能手表作为智能可穿戴设备的关键分支之一，其市场前景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另外，广东小天才之所以能在短短几年成长为行业标杆，与其专利布局、保护策略及对产品的定位和设计思路等息息相关。因此，建议相关企业可以参考广东小天才的专利布局策略，提升知识产权和产品的竞争力。

首先，强化产品识别，打造品牌形象。产品承托了企业品牌的载体，是消费者与企业之间关联的桥梁。通过工业设计，提高产品的识别性，可以强化企业品牌形象的树立。上述提到的广东小天才表壳的延续性设计，将方形表盘与通话功能键作为产品的设计基因，贯穿产品的发展，使消费者对产品的固有风格形成独特印象，进而将产品内在品质与外在视觉形象形成统一认识。儿童智能手表领域的市场竞争已逐步上升为产品设计层面的抗衡，面对纷繁芜杂的环境，单一产品的竞争很容易被市场淘汰，因此，强化产品的识别设计，形成家族化的设计风格，能够更有利于打造品牌形象，从而使消费者加深对品牌的认知。

其次，“内外兼顾”，注重知识产权保护。通过分析广东小天才的专利数据，不难发现，随着广东小天才知名度的提高，市场的持续扩大，其更加注重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不断增加创新与专利的投入。同时，合理布局申请策略，“内外兼顾”，不仅关注技术的研发，更注重产品外观设计的保护，力求其产品创新获得全面保障。通过专利制度的保护，有力地规避市场的侵权风险。

再次，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培育“高价值专利”。纵观儿童智能手表的发展，在行业受到质疑时，广东小天才之所以能够逆流而上、脱颖而出，除了其对品质的高要求外，更离不开其对设计创新的追求。在产品上市之前，广东小天才就在分析市场需求及产品定位的前提下，设计出人性化、具有亮点的外观设计，并一举获得中国设计大奖，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儿童智能手表相对于其他智能可穿戴设备而言设计空间更加丰富，相关创新主体应摆脱模仿模式，重视产品的外观设计，提高自主设计能力，积极培育高价值专利，合理利用专利制度，为企业的创新成果保驾护航。

近几年，儿童智能手表的市场热度不减，与之相关的专利申请量也稳步上涨，在核心技术布局已相对普及、成熟的环境下，出众的外观设计往往能成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制胜利器，相比其他智能可穿戴设备，儿童智能手表领域的设计空间更加丰富，这给国内众多中小企业留下了充足的布局空间，如果国内创新主体能够抓住这一机遇，必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李良平 齐婧浩 高瑾）

【卫素丹 摘录】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科创板“双米大战”落幕，光峰科技与极米科技签署 2500 万专利许可协议

一度热闹非凡的科创板“双米大战”，可能突然落幕了！

9 月 3 日，光峰科技发布公告称，已经和极米科技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极米科技签署专利许可协议 暨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米科技”）于近日签订《专利许可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同意授权极米科技实施指定专利，极米科技分五年向公司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极米科技将借助公司研发技术力量研发其激光超短焦投影产品，优先从公司采购一定金额的核心部件产品，战略合作期为 5.5 年，一次性支付 NRE 费用人民币 500 万元。

- 依据协议安排，预计对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

从披露的合同条款来看：

首先，极米科技获得的是针对指定专利的普通许可，需要分五年向光峰科技支付 2500 万。

其次，战略合作包含极米科技**优先从光峰科技采购核心部件**，合作开发，以及一次性支付的 NRE 费用（Non-Recurring Engineering，一次性工程费用）人民币 500 万元。

#### （一）专利许可协议

公司同意授权极米科技在协议存续期间实施指定专利。许可方式为普通实施许可，对该许可，极米科技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协议有效期内，专利许可使用费合计人民币 2,500 万，极米科技分五年向公司进行支付。

#### （二）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极米科技展开战略合作，战略合作期为 5.5 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极米科技优先从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在合作期限内，公司确保极米科技每年能享受到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或者基于公司产品结合极米科技需求进行局部改制，公司确保该新产品符合双方书面签字认可的标准或参数，极米科技一次性向公司支付不可撤销的 NRE 费用 500 万元人民币。考虑到公司在激光产品方面的技术积累和先发优势，极米科技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战略合作期内每年优先向公司采购一定金额的激光超短焦光机组件产品。

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百科君的IP杂谈

如果你以为这是个普普通通、稀松平常的专利许可，那是不知道“双米大战”的来龙去脉。

今年 5 月，做投影仪的极米科技申报科创板 IPO 上市。

6 月，专利诉讼悄然而至。光峰科技旗下的峰米科技用光峰的专利，起诉极米专利侵权，涉诉 4600 万。

7 月，光峰科技又针对极米科技已披露的 16 件专利，全部发起专利无效请求，剑指科创板“3+5”指标。

《专利无效狙击科创板 IPO！极米科技披露的 16 件发明全被光峰科技提无效》

光峰科技这两招“专利棋”，基本上是极米科技 IPO 之路上，注定绕不过去的两大坨“乌云”...

所以，正当大家期待着极米科技如何拆招之时...

啪，专利许可来了！

虽然在光峰科技的公告里并没有披露专利许可的清单，也没有提到专利撤诉，或者撤回专利无效请求的事宜。

但是在双方达成专利许可、战略合作之后，上述专利诉讼、专利无效已经没有存在的意义。

全面和解及撤诉，似乎只是时间问题。

而对于极米科技来说，面对复杂的专利侵权诉讼，面对被动的 16 件专利全被提无效，为了科创板 IPO 能顺利通过...

**尽快达成专利许可，几乎就是唯一解！**

这么说吧，这可能是科创板自开创以来，**第一起用专利许可的方式摆平的“专利狙击”**。

而对于光峰科技来说，也再次验证了那句老话：

**专利，从来就是为商业经营服务的！**



专利战，真的不是为了打个你死我亡；

也不仅是为了打的你 IPO 不通过，让吃瓜群众乐呵呵看笑话；

**而是为了有机会把当事双方重新拉回谈判桌前。**

据国内媒体报道，今年 4 月双方就谈过专利许可，只不过当时极米科技提出的 100 万许可费并没有谈拢。

结果，专利战两步棋打下去，光许可费就谈到了当初的 25 倍，2500 万。

关键还“锁住”了极米科技 5 年，在这期间，极米科技还要优先从光峰科技采购核心器件产品。

下表是极米科技披露的部分采购信息，单位万元。以极米的采购金额来看，这可能才是光峰科技稀罕的一块大肥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中涉及境外厂商生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机类	33,728.48	20.98%	61,253.17	40.14%	39,473.30	41.82%
境外厂商	25,390.54	15.79%	50,120.77	32.84%	23,191.65	24.57%
芯片类	59,640.25	37.09%	26,945.19	17.66%	18,279.84	19.36%
DMD	28,241.90	17.56%	492.56	0.32%	-	-
境外厂商	28,241.90	17.56%	492.56	0.32%	-	-
DLP 驱动芯片	10,741.95	6.68%	8,951.94	5.87%	4,902.03	5.19%
境外厂商	10,741.95	6.68%	8,951.94	5.87%	4,902.03	5.19%
主控芯片	6,166.89	3.84%	5,362.45	3.51%	3,534.69	3.74%
境外厂商	6,095.40	3.79%	5,362.37	3.51%	3,534.68	3.74%
激光电视整机	10,303.04	6.41%	12,329.08	8.08%	9,175.30	9.54%

总结一下，这场专利战到底为光峰科技带来了什么呢？



**获取了高额的专利许可费；抓住了客户，开拓了市场。**

而要达成这样的效果，成本可能并不贵：

诉讼标的 4600 万，理论上的诉讼费是 27 万；

申请 16 件专利无效，请求费的官费是 4.8 万；

加上若干律师费、代理费；

如果撤诉，诉讼费还能减半收取。

你说，专利是不是商业经营的有效工具呢？

**【魏凤 摘录】**